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03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1037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37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376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
參考指引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0月13日府資規字第1120277484號函轉行政
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
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0/20 08:13
文 章

教務處 112/10/20 08:13



1120007307

有附件